

我國工業教育行政組織的探討與展望

江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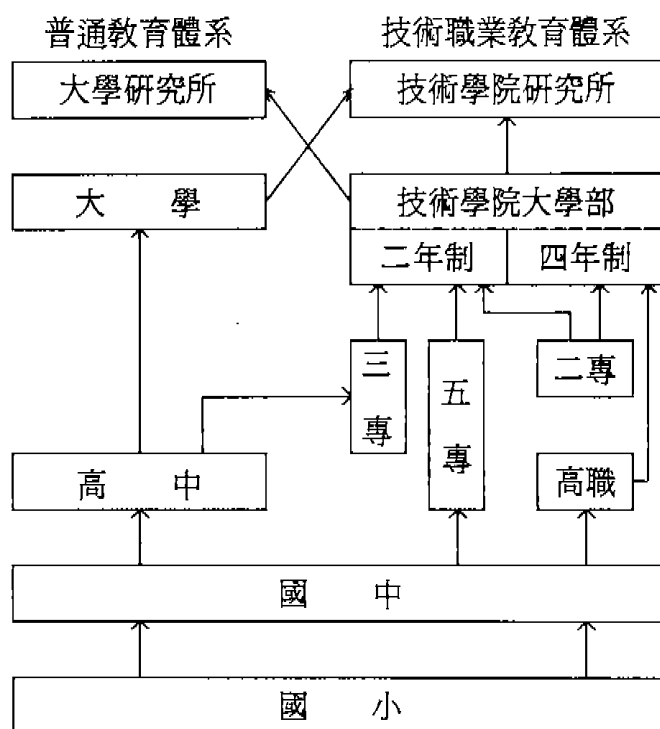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工業教育 (Industrial Education) 係一廣義名詞，泛指與工業有關的各類教育，通常包括工藝教育 (Industrial Arts Education)、工業職業教育 (Vocational Industrial Education) 與技術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依照我國現行學制，工業教育包含於技術及職業教育範疇，依其不同層次分為下列三類：(參閱中華民國教育體系圖)

- 一、工業職業學校：以教授青年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的工業基層技術人員為旨。
- 二、工業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能，培養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三、工業技術學院：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的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體系圖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簡介(民82)p. 13

工業教育與經濟建設發展關係至為密切。四十多年來，我國工業教育，無論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均有良好的基礎，為國家建設提供所需的技術人力，貢獻至巨，功不可沒。

以民國八十一學年度為例，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中，工業類佔四三·九六％；專科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中，工業類佔五四·一〇％；技術學院各類科系學生人數中，工程技術類佔五七·七四％。可見工業教育在我國整個技術及職業教育中，超過半數，自有其不容輕忽的地位及不可磨滅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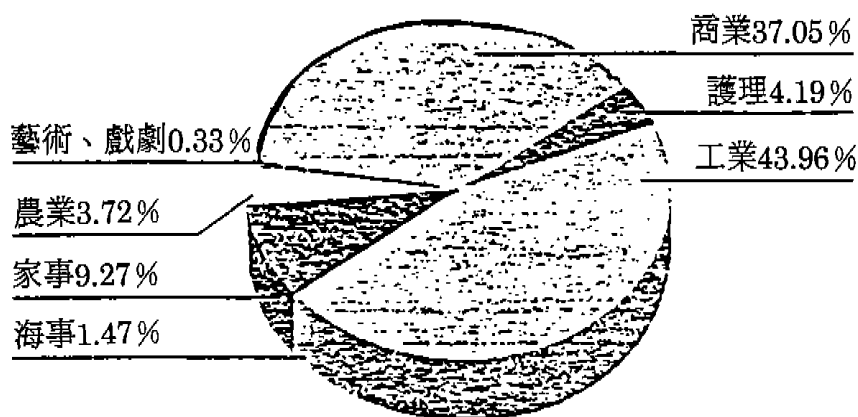
我國工業教育，近四十年來，由於政府勵精圖治，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以及教育行政當局暨工教同仁的不斷努力，無論質與量均有快速的發展，適時培育量豐而質佳的工業技術人力，為臺灣地區創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貢獻至偉。

近世紀以來，由於民主思潮的衝擊，促成了工技校院的蓬勃發展。尤其近十幾年來，由於人口和知識的爆增，工業和科技的升級，全面自動化的來臨，更導致了工業教育發展的高潮，這種發展的結果，使得工業教育在國家全面「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益形重要。

欲期工技校院教育功能的有效發揮，除應有健全的師資、良好的課程與教材、生動的教學方法與技術、以及充實

八十一學年度職業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心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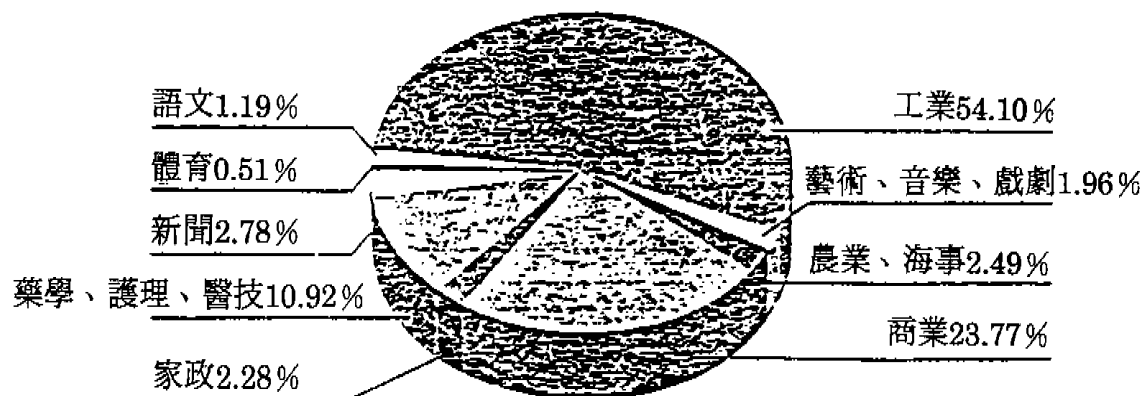
(N=500,721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民82）p. 8

八十一學年度專科學校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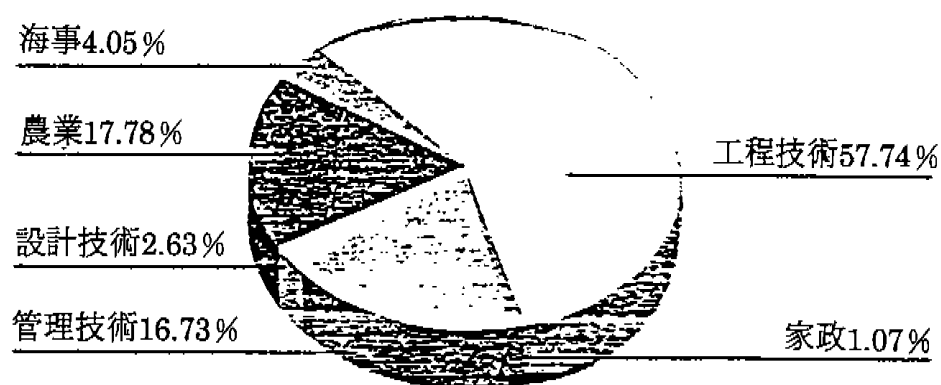
(N=348,803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民82）p. 12

八十一學年度技術學院各類科學生人數比例圖

(N=9,225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民82）p. 16

的教學設備等外，健全的行政組織亦為決定工技校院教育成敗的關鍵因素。

工技校院是工業教育政策及計畫執行的主要單位，爲了要把握工業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並確保工業教育的效果，工技校院行政組織的不斷調整與革新，乃勢在必行。從縱向看，由於科技升級，知識爆增，教學技術改變，就業市場變遷，工技校院行政組織的檢討與修正，較一般學校來得迫切。從橫向看，工技校院類科繁多，學制分歧，其行政組織，較一般學校來得複雜。因此，在今日變遷急遽的社會中，爲使工技校院一方面能顧及本身的目的與價值，同時也能因應外界的需要，必須時時調整修正其行政組織，並賦予適度的運作彈性，才能與社會變遷保持動態的平衡關係，有效地促進工業教育的發展。

本文僅就我國工業教育行政組織、工技校院行政組織的現況加以分析，並提出未來發展趨勢，期能引起教育行政當局的重視，俾使我國工業教育的發展，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爲國家經建發展培育更多健全的工業技術人才。

貳、工業教育行政組織概況

近年來我國工業教育的發展，深受教育當局的重視，惟工業教育行政業務係歸屬於「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系統的範疇。因此，我國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工業技術

學院等有關業務，分別由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負責掌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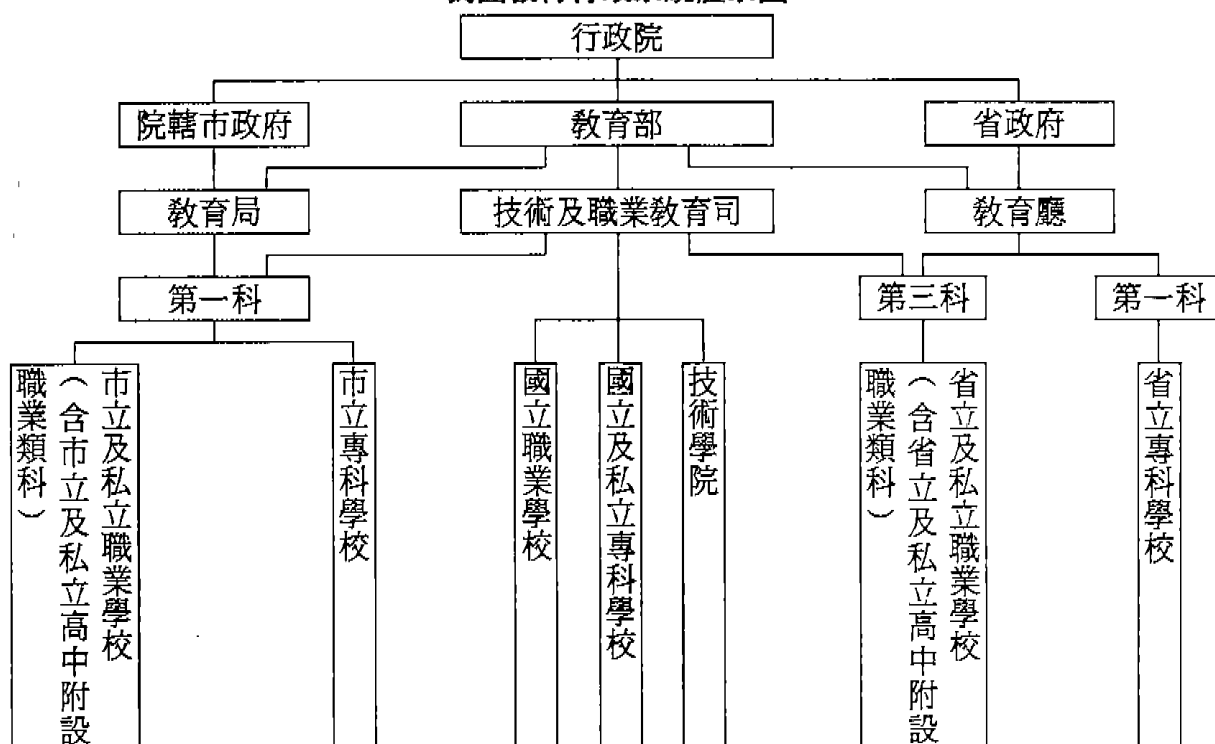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組織採均權制，劃分爲中央、省市、學校三級，茲就其組織概況說明如下。

一、中央工業教育行政組織

在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以前，工業專科教育及工業職業教育業務，分別隸屬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中等教育司的職掌範圍。同年二月十二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增設「專科職業教育司」，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正式成立，乃將工業專科教育及工業職業教育業務劃歸專科職業教育司主管。之後，教育部爲提高技術教育水準，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一貫體系，再度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該部組織法，其中將「專科職業教育司」修改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業務職掌除原有的專科教育、職業教育外，多增加技術學院及其他有關事項。目前的「工業技術學院」乃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一日正式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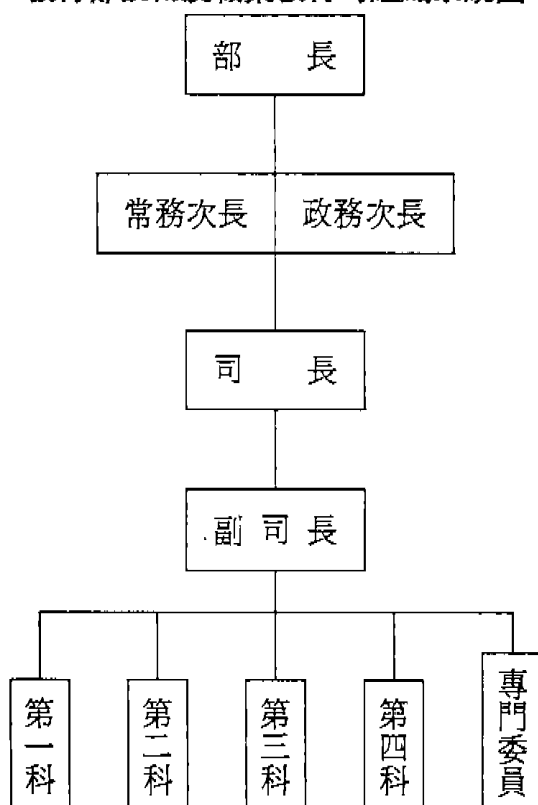
現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置司長一人，綜理司務，副司長一人，襄理司務，其下設四科，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其組織系統如下：

我國教育行政系統體系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編，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民82)，p. 3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組織系統圖



依照教育部處務規程之規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各科的職掌如下：

第一科掌理下列各事項：(一)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研究、計畫、發展事項。(二)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之研擬及修訂事項。(三)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規程之審核事項。(四)關於僑生回國升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考選、分發事項。(五)關於海外專科學校之輔導事項。(六)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資料之編輯事項。(七)關於本司文書收發處理事項。(八)關於本司有關業務之列管事項。(九)不屬本司其他各科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理下列各事項：(一)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

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二)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行政事項。(三)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經費之規劃、分配及收費之審核事項。(四)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舍建築之審核事項。(五)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六)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校長及教務、總務等主任任用資格審核事項。(七)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員額編制及其任用、待遇與考查事項。(八)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招生及名額之審核與保送甄試事項。

第三科掌理下列各事項：(一)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及教材事項。(二)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圖書儀器設備及購置分配等審核事項。(三)關於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訓育、軍訓及體育衛生之協辦事項。(四)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各種獎學金之設立及審核事項。(五)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免費、公費及補助金事項。(六)關於專科學校結業生實習與服務之審核事項。(七)關於技術教育推廣、建教合作及進修訓練事項。(八)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師資之培養、休假及進修事項。(九)有關技能檢定及職業訓練事項。

第四科掌理下列各事項：(一)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制度之規畫與改進事項。(二)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之研擬、修訂與解釋事項。(三)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審核事項。(四)關於

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成績之覆核事項。(五)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轉學、休學、復學及退學之審核事項。(六)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校生與畢業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之審核事項。(七)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及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八)關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學籍、成績之證明及查詢事項。(九)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之甄審及檢覈事項。(十)其他有關技術學院、專科及職業學校學生學籍事項。

二、省市工業教育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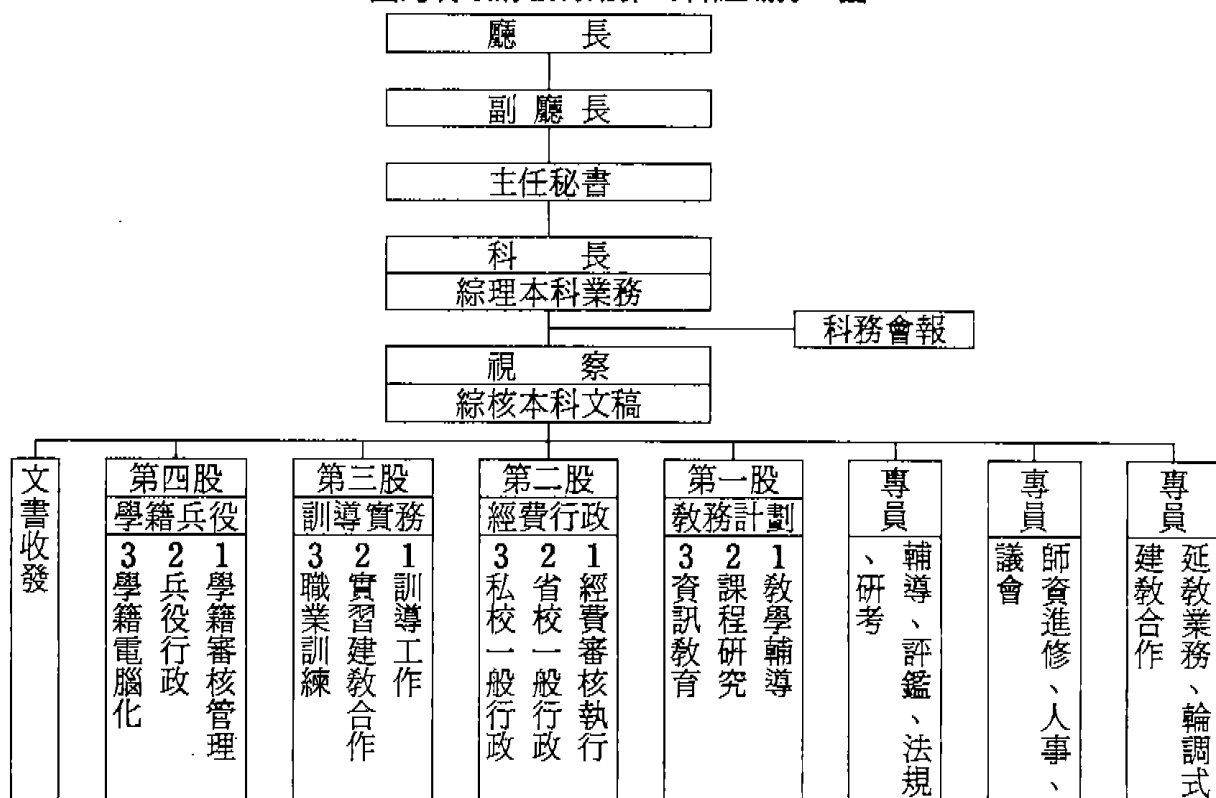
我國省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廳」，院轄市為「教育局」。目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下設四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下設二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一科（下設二股）為職業教育主管業務單位，負責執行職業教育政策，並監督指揮省市立及私立職業學校，辦理工業等各類職業教育。

茲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組織分工為例，其組織及職掌如頁七。

三、現況分析

(一)依照教育部組織法及其處務規程之規定，教育部置部長一人，綜理部務，下設各司處室，分別處理各司處室之業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組織分工圖



務，各司司長一人，綜理司務，下設各科，分別處理各科之業務，故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的組織類型，就整個教育部言，係部的業務單位，為部長的幕僚，就該司而言，司長為該司領導者，一切行政措施皆須由其裁決或授權他人代理，是首長制，亦為層級制。省市教育廳局主管職業教育科，其組織型態與教育部技職司相當。

(二)省市教育廳局主管職業教育科的直接長官為廳局長，而廳局長又直接受省市政府的監督。因此省市主管職業教育科與教育部技職司之間並無行政隸屬的直接關係，只是在業務功能方面須受教育部技職司的指揮監督。

(三)教育部技職司司長以下設有副司長、專門委員、科長、專員、視察、科員、辦事員、書記等編制，省市教育廳局主管職業教育科科長以下設有視察、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等編制，分別構成權責層級間上下隸屬的主從關係，即所謂層級節制體系。

(四)主管技職教育行政人員，無論在中央或省市層級，均須經考試及格始得合格任用。

(五)教育部技職教育行政決定的過程，其涉及政策性者，通常依循下列步驟進行：1 教育問題或構想的提出。2 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研商諮詢或成立小組進行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3 將研商結論研擬可行方案或政策。4 將可行方案或政策提交部廳局會談或部務會報或法規委員會討

論或審議。5 報請部長核定實施或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如屬法律案，則報請行政院院會審核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6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咨請總統公布施行。至於省市教育廳職業教育行政決定的過程，與教育部相似，其步驟如下：1 教育問題或構想的提出。2 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研商諮詢或成立小組進行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3 將研商結論研擬可行方案或政策。4 將可行方案或政策提交業務會談或廳（局）務會報或部廳局會談討論或審議。5 屬法規性質者提請省市政府首長會報或省府委員會或市政會議審議後送省市議會審議後再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如屬於技職教育重要計畫或政策者，亦應提報省市政府首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施行。總之，我國技職教育行政，其有關法律案件或重要政策的制訂，均須透過民意機關（中央為立法院，省市為議會）的議決，以反映民意，在執行時，亦隨時受到民意機關的監督，主管首長均應列席民意機關備詢。同時，技職教育行政人員應善盡職守，若有執行不力或違法失職情事，應負行政或刑事或民事責任，並受到懲處或監察院的糾正、糾舉或彈劾。

(六)教育部技職教育行政業務，依其權責劃分，屬於重要事項或特殊事項者：由第一層的部次長核定；屬於由各司處逕行行文或以代為決行處理的一般事項：由第二層的單位代判部稿；屬於例行事務性的事項：由第三層的單位逕行辦

理。省市教育廳局職業教育行政業務，依其決行權責，並視業務性質的重要與否，分由第一層（省市首長）、第二層（廳局長）、第三層（科室主任）、第四層（股長）決行，以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七)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組織內的正式溝通與協調，通常採用下列方式：1 部（廳、局）務會報。2 業務會談。3 各司處（科室）會議。4 其他會議。5 書面指示或報告。6 口頭指示或報告。7 會簽制度。8 晤談方式。9 部廳局會談。至於組織外的正式溝通與協調，如涉及上級機關，多採書面文件方式呈報請示或備查，遇有重大事件或緊急問題，則隨時以電話或當面向上級主管報告或請示，如涉及其他機關，多以正式行文為主，而以召開會議、電話連繫、洽談解決為輔。

叁、工技校院行政組織概況

工技校院依我國現行學校制度之規定，可概分為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及工業技術學院，茲就其組織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工業職業學校

(一)行政組織

職業學校通常由省市設立，以應地方實際需要，亦得由

私人依私立學校法的規定申請設立，不過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亦可設立國立職業學校，如國立金門農工便是其例。職業學校的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私人設立者，報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省市立職業學校校長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任之。

職業學校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處以下分組，依現行省市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之規定，其設置規定如下：

1 九班以下者，設教務、總務二處及人事、會計二室。十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輔導四處及人事、會計二室，二十班以上者得設圖書館。

2 處以下設組如下：

(1) 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2) 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十三班以上未達二十五班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四組。

(3) 教導處：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

(4) 總務處：九班以下不分組，十班以上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5) 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二組，二十班以上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6) 會計室：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7) 人事室：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3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① 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② 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四處，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除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暨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人員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③ 訓導處置副訓導主任一人，由軍訓主任教官兼任。

④ 設有兩科以上者，每科置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學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⑤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⑥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

師兼任。

(2)教師：

①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②輔導工作專任教師每十五班置一人，其總班數之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③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護理）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④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置二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3)一般職員：

①總務處所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

②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其佐理員依主計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③人事室置主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其助理人員依人事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④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三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人數達一百人時，置幹事一人，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⑤書記：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二人，

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4)技術職員

①技士：工業類科每科置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置一人專責電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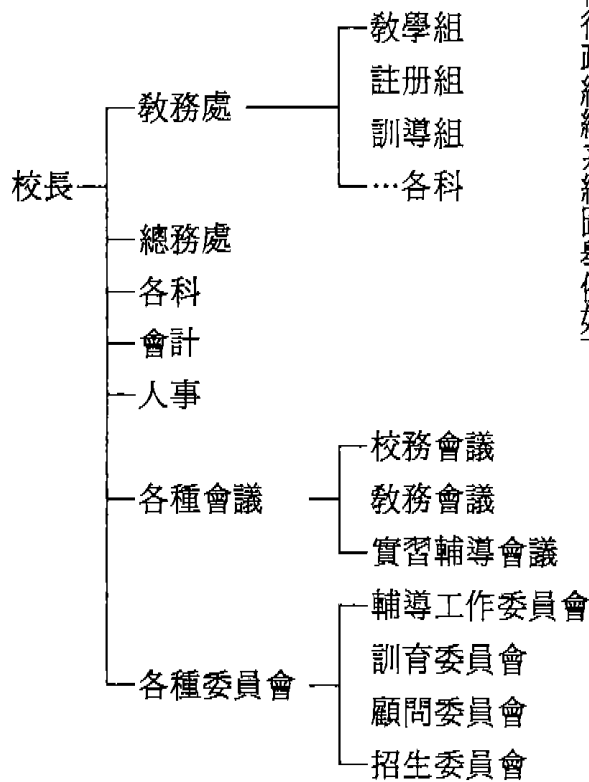
②技佐：工業類科每科置一人。

③管理員：工業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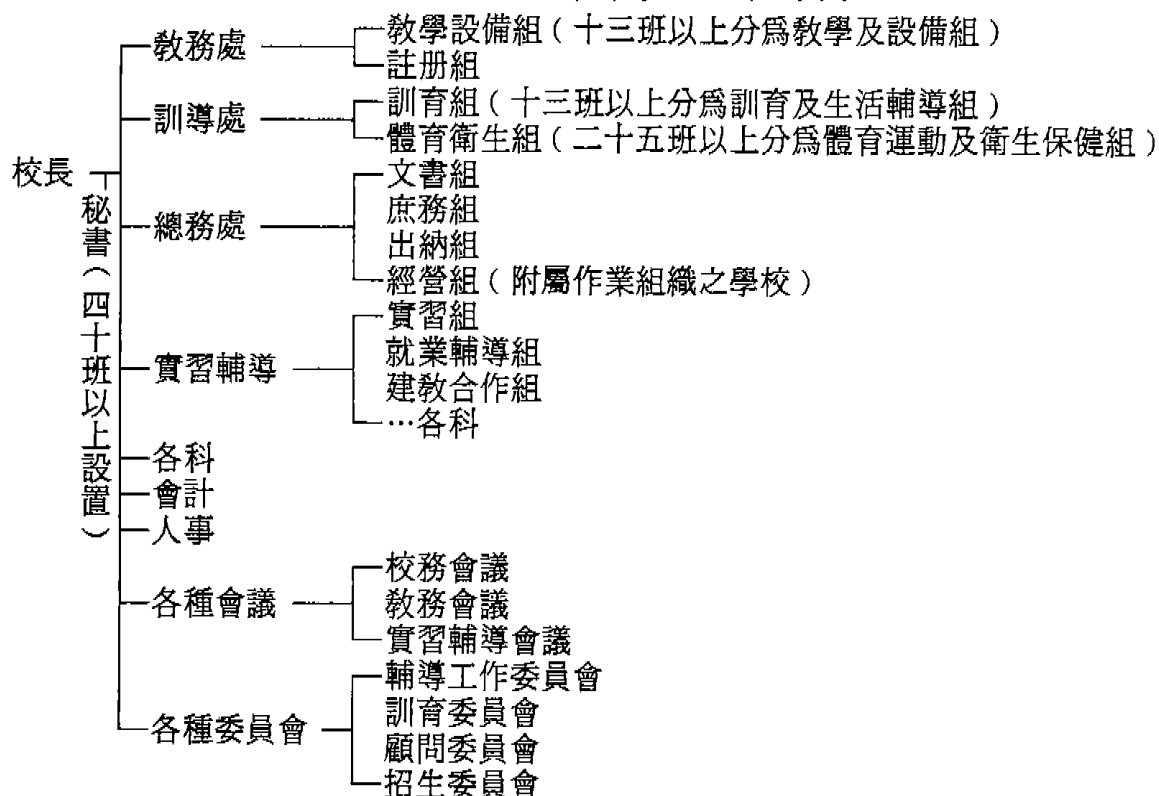
④醫護人員：每校置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再增置一人，十班以上未滿四十班者置約聘校醫一人，四十班以上置約聘校醫二人，必要時校醫得以聘兼方式行之。

茲將九班以下、十班以上及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圖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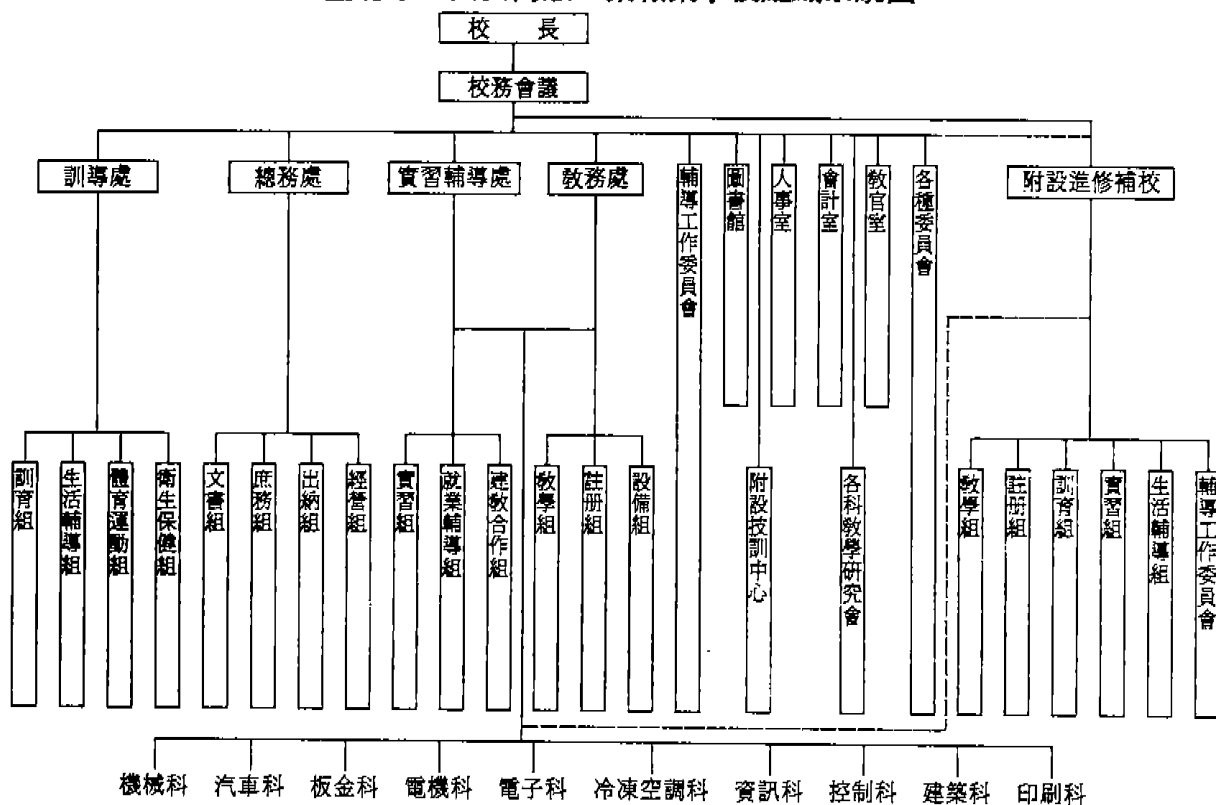
九班以下工業職業學校組織系統圖



一、教學設備組（十三班以上分爲教學



校 長



(二) 行政會議

依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的規定，職業學校設有下列各種會議：

1 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各科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2 行政會報：由校內一級單位主管組成，如需擴大舉行，可增邀校內二級主管參加，以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事項。每週或每兩週或每月開會一次。

3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全體教師或其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有關事項及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等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4 訓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室訓主任教官及由校長聘請導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為秘書，研討規畫有關訓導的重要事項。

5 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各處主任、輔導工作專任教師及校醫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以輔導工作專任教師一人為執行秘書，研討有關輔導工作的推行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6 顧問委員會：由校長、各處主任、實習科目教師及聘請專家或企業界人士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研討有關學

校發展、教材、實習及就業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7 其他還有科務會議、導師會報、考績委員會、實習輔導會議、招生委員會等，由各校依實際需要召開。

二、工業專科學校

(一) 行政組織

專科學校依目前我國政策，係由中央設立，亦得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申請設立。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下得分設各組、館，組置組長一人，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專科學校應視實際需要，設實習輔導室，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依照教學及實習的需要，並應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試驗機構。

專科學校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任用之。設會計

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

專科學校各組、室、館及附設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茲以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為例，其行政組織系統圖如下。

(二)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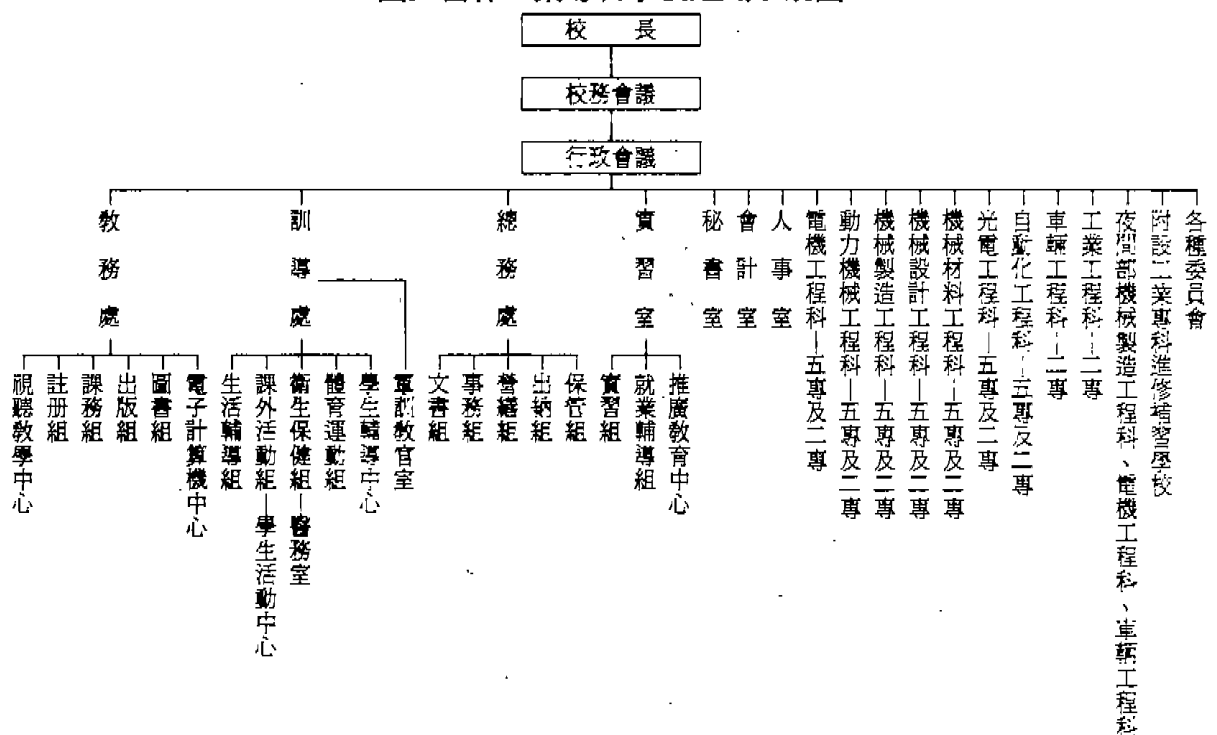
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組織規程的規定，專科學校設置下列各種會議：

1 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校長指定之其他重要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校務會議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1)預算。(2)科與附設機構的設立、變更及廢止。(3)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就業輔導上的重要事項。(4)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5)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2 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就業輔導主任、各科主任、軍訓總教官及校長指定的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事宜。

3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組織系統圖



82學年度預算員額教職員390員、駐衛警察8員、技工4員、工友68員

4 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成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宜。

5 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主任導師、軍訓總教官及由校長聘請的導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訓導主任為秘書，研討、規畫有關訓導的重要事宜。

6 教師評議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人事主任及由校長指定的現任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其任務為：(1)關於教師聘任的評審事項。(2)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3)關於教師學術研究的評審事項。(4)其他與教師升、聘任有關事項。

7 教職員考核委員會，以校內一級主管及人事主任及校長指定的教職員二至三人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其任務為審查被考核人數、被考核人平時成績紀錄及其他各項資料。

8 導師會議：以校長、訓導主任、總教官、各科主任導師（即科）、各班導師、各輔導教官組成之，以校長或訓導主任為主席，研究訓導共同問題，交換學生輔導工作意見，充分了解學生的性向、樂趣、特長及家庭環境等。

三、工業技術學院

(一)行政組織

技術學院係由中央設立，亦得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申請設立。目前我國僅有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技術學院三所，其餘還有若干所正在籌設或改制中，本文僅以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為例加以說明。

技術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技術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私立技術學院院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技術學院各系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有系所合一主管為同一人，亦有系所分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新修正大學法已明定系所合一），綜理系所務，由系所教師互選後報請院長聘兼之。

技術學院設教務、訓導、總務、技術合作四處，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得分設各組、館、組館各置主任一人，由各處主任商請院長任用之。

技術學院應視實際需要，設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技術學院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人員及雇員若干人。

技術學院各組、館及設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院長任用之。

茲以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為例，其行政組織系統圖如下。

(二) 行政會議

依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下列各種會議：

1 院務會議：以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主任、各科系所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其他重要單位主管及教授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

2 行政會議：以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所系中心及館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每二週開會一次。

3 訓育委員會：以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總教官、各訓育委員組成之，院長為主席，每學期末開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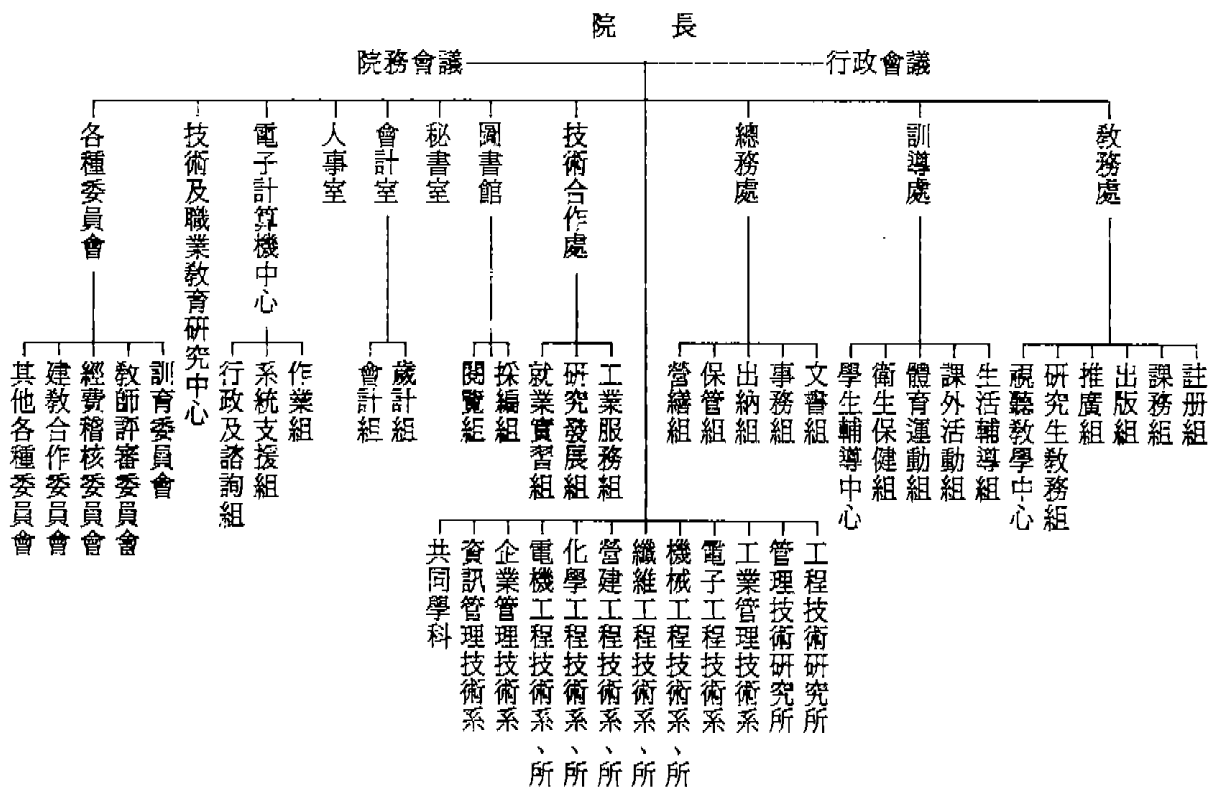
4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教務主任、技術合作主任、各所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席，每年五、六月間開會一次。

5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院長、總務主任、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中推選委員五人（其中專任教授代表有三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6 建教合作委員會：由院長遴聘企業界人士或專家若

我國工業教育行政組織的探討與展望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組織系統圖



千人、該院有關處室主管人員、各系所主任為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7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所系主任、註冊主任、課務主任、出版主任、視聽中心主任、計算機中心主任、總教官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二至三次。

8 圖書館委員會：以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系所代表各一人為委員，教務主任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

9 計算機委員會：以教務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系所代表一人為委員，教務主任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

10 軍訓工作擴大會報：以各處室系所主任及軍訓及護理人員為出席人員，院長為主席，每學年開會一次。

11 招生委員會：以各招生委員及工作組負責人為出席委員，院長為主席，每年三至八月開會約六次。

12 導師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各系所主任及全院導師為出席人員，院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

13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主任、會計主任、各系所主任為委員，訓導主任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

四、現況分析

(一)我國工業職業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工業技術學院的組織

型態是完整制、層級制、首長制。

1 我國工技校院依其組織規程的規定，係由校（院）長綜理一切，校（院）長以下各處室主任均分別秉承校（院）長之命辦事，並有向校（院）長隨時報告之責，雖然人事、會計另外分別兼承其上級人事、主計單位之命，但仍受校（院）長的指揮監督處理事務，故我國工技校院組織型態，以內部單位隸屬關係做標準觀之，是屬完整制。

2 我國工技校院組織中結構分明，上下關係明確，置有校長、秘書、主任、組長、教師、幹事、書記等，透過此一層級體系，訂定目標及分配工作，並依其法定權威，達成計劃、執行、考核的任務。我國工技校院的校（院）長為機構層級，主任、組長為管理層級，教師、幹事、書記，屬技術層級。因此，我國工技校院的組織型態，以內部單位職務分配之性質及範圍為標準觀之，是屬層級制。

3 我國工技校院校（院）長，為該校（院）最高決策者及領導者，一切行政措施皆須由其裁決或授權他人代理執行，其組織型態，以最高決策人數為標準觀之，是屬首長制。

(二)我國工技校院校（院）長的控制幅度，似嫌過大，實有檢討改進的必要。

1 所謂控制幅度（Span of Control）係指在行政組織中，主管人員在其正式組織內，能有效直接管轄所屬的數

三。

2 理想的控制權度究竟多少才算適當，見仁見智，尙無定論。但一般而言，中上層級的行政主管以管轄三至九個部屬，下層行政主管以管轄十二個或更多的部屬爲宜。

3 依前述的工技校院組織結構可知，在學術單位分院、系（科），在行政單位分處（館）、組二層。由校（院）長直接指揮的單位計有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技術合作等處。人事、會計、秘書等室、圖書館及各系所外，尙有夜間部、各研究中心、電算中心、推廣機構等，以前述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及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爲例，可知校（院）長直接指揮的單位達十幾個，因此校（院）長的控制幅度似嫌過大。

(三)依前述工技校院行政組織系統圖觀之，校（院）長爲工技校（院）的首長，負有主持學校業務、領導內部人員工作的行政責任，爲工技校院領導機關的地位無庸置疑；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技術合作等處，爲行政組織中實際執行及推動工作的單位，爲工技校院的實作單位；至於人事、會計、秘書等室，則爲行政組織中專司襄助或支援實作單位的單位，爲工技校院的幕僚單位。

(四)現行工技校院行政決定的過程如次：

1 一般事項的決定：所謂一般事項係指在工技校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中，規定由各處室逕行行文或以代爲決行處理的

事項，包括：(1)已簽奉校（院）長核定的事項。(2)依據法令規章無疑義的事項。(3)對主管業務的法令規章，不屬機要且無疑義事項的查詢。(4)對主管業務的辦理情形，不屬機要且無糾紛事項的查詢。(5)收到副本係屬一般通報事項者。(6)依據法令規定，下級機關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事項案。以上事項或案件由承辦人簽報，其各層級主管均可加簽已見或修改承辦人員的意見，但最後的核定權屬於各處室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

2 重要事項的決定：所謂重要事項係指需依公文處理程序呈報校（院）長核定的事項而言。包括：(1)關於計劃、目標及有關政策事項。(2)關於法規制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的核釋事項。(3)關於年度預算及決算事項。(4)關於組織、編制、員額等事項。(5)關於各處室主任及教職員聘任事項。(6)關於向上級機關建議、請示及報告事項。(7)其他重要事項。以上事項或案件由承辦人簽報，其各層級主管均可加簽意見，由校（院）長作最後的裁定。

3 特殊事項的決定：包括報請上級核定的事項，涉及校（院）際間或地方協調事項及重大偶發事項等，由校（院）長核定後辦理。

(五)目前工技校院組織內的溝通與協調，其運作情形如次：

1 學校內的溝通與協調：通常透過校（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各處室會議、其他會議、書面指示或報告、口頭指

示或報告、會簽制度、晤談方式等行之。

2 與上級機關的溝通與協調：多採書面文件方式函報請示或備查，遇有重大事件或緊急問題，則隨時以電話或當面向上級主管報告或請示。

3 與其他機關的溝通與協調：多採正式行文為主，而以召開會議、洽談解決為輔。

4 除正式溝通與協調外，非正式的溝通與協調亦視實際需要情形經常舉行，較常採行的方式是非正式面談、餐敘、郊遊、球賽、……等。

(六)目前工業技術學院及工業專科學校的組織編制較具彈性，工業職業學校則問題較多，茲將其要者加以分析如次：

1 依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工業職業學校在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辦理文稿的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由於四十班以下的工職學校，其文稿並不因班級數的多寡而有別，規定不能設置秘書實有加以研究改進的必要。

2 各處室間分組情形與功能職責有若干重疊或不合理之處：

(1)圖書與教學資料的管理，圖書館與設備組業務似有重疊之處。

(2)設備組與各科及庶務組對於實習設備的管理，因工職各類科性質有異，其職責不易劃分與歸屬。

(3)輔導工作委員會、生活輔導組、就業輔導組、衛生保健組等所負職責均為學生生活、就學、就業及身心健康的輔導工作，其性質應具關聯性，但卻隸屬三處室，實有統整的必要。

(4)教學組與實習組的工作為負責學生課程學習與實習的排配、規劃、師資安排等，其工作性亦是相關聯，但目前各隸屬教學及實習輔導兩處，其功能的發揮有待檢討。

(5)總務處庶務組的工作含蓋學校一切採購、營繕、保養、財物登錄管理及分配等，工作繁複，編制人員不足，嚴重影響其行政效能。

(6)圖書館只規定設置主任一人，其餘編制均無，有將無兵，業務運作確有困難。

(7)由於科技進步神速，電腦的應用已成為工職學校的重要工具，由於電腦數量增多，需要維護管理，但目前工職學校缺乏專責單位人員，如電子計算機中心的設置，影響教學及實習甚巨。

(8)科主任在工職學校中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關係科務發展的成敗，舉凡教學、實習、輔導等工作，科主任均負有相當重要的份量。但目前規定科主任的地位與組長同級，工作職務加給與組長相同，基本授課時數卻固定為十節，比組長多出很多，實有欠合理。

(七)新修正公佈的「大學法」，其中影響「工業技術學院」行

政組織的重要變革者，擇要分析如次：

1 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由上可知，現代大學具有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重要功能，因此推廣教育機構實為大學行政組織中，至為重要的單位。

2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校長的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符合當前民主參與的時代趨勢。

3 第九條規定：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於大學校長直轄單位甚多，業務紛繁，設置副校長、襄助校長，對組織功能的發揮當有效益。

4 第十一條規定：已將「訓導處」更名為「學生事務處」將學生輔導工作一併納入，使訓輔工作合一，可收事權統一之效，另規定專設「體育室」及「軍訓室」，是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設有體育系所的大學是否與系所業務重疊？還有設置後為一級或二級單位？均有待研究。

5 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的教師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應經選舉產生，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亦應選舉學生代表出席，將可落實校園民主化的趨勢。

6 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較過去增列「助理教授」，以提高師資素質，強化研究功能。

7 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均將由教師中依選舉產生，將可落實校園民主，擴大參與管理的實質的功能。

8 第五條規定，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可知今後的大學系所是合一的，其在課程、師資及設備的整合上，將可避免資源的浪費，發揮更大的功能。

肆、未來發展趨勢

綜合上述我國工業教育行政組織及工技校院行政組織的現況及其分析，可知其組織系統已具規模，組織運作亦屬正常，但為追求教育行政效率的提高，今後我國工業教育行政組織及工技校院行政組織，必需因應社會變遷及時代潮流，隨時調整，配合改進，以利我國工業教育的有效發展。

今後我國工業教育行政組織及工技校院行政組織在組織結構與人員運作上，有下列幾點發展趨勢值得注意：

一、順應「大學法」的修正公佈實施，工技校院行政組織必然受到衝擊，勢將朝向更具彈性化及統整化，俾使組織結構與員額編制，力求與教育目標及業務發展密切結合，以符社會發展與時代進步的所需。諸如副校長的設置、系所的合一、推廣服務機構的成立、訓導處更名為學生事務處……等。

二、工業教育行政組織與工技校院行政組織系統均深受民主化的衝擊，今後，教育行政的發展，將儘量調和科層體制與專業控制的衝突，並朝向校長個人負責與集體參與的體制，將視工作性質，擴大授權，分層負責，並設置各種諮詢、審議、申訴等委員會或機構由師生選舉代表及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經由民主的程序議決校內重大事務，以落實「教師治校，校園民主」的精神。

三、因應校（院）長經由選舉產生及教師、學生列席校內各項重要會議等擴大民主參與的發展趨勢，加上師資培育法的修訂公布以及教師法的即將制定公布，在在顯示教育將成一種專業化的工作，因此，今後為配合教育行政專業化的發展，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責任及任務日益艱鉅，各項衝突勢必日增，必需加強辦理教育人員的專業養成教育、在職進修教育，以提高其民主及專業修養，並應建立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暨教師的國家發證制度，以強化其素質，俾使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暨教師能在教育專業化的過程中，有效的執行任務。

四、工技校院需成立研究中心及推廣中心，推動整合性研究及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促使教學、研究、生產、服務相結合，尤其要與企業界加強合作，使企業界有機會參與學校的教學及研究發展工作，不但主動提供學校財力的

協助，亦讓學校有機會參與企業界的研發計劃、技術更新、人員訓練及推廣服務等工作，俾有助於學術的發展與國家經建科技的進步。

五、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革新，除前述應加強擴大參與、領導民主化、人員專業化外，面對今後複雜的管理任務，必需特別重視管理方法的科學化，充分應用計劃、組織、人事、指導、協調、報告、預算等管理歷程的功能，並以電腦為工具，有效建立資訊管理系統，以提高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效率。

伍、結語

教育事業的發展與進步，是沒有止境的，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的組織與編制及其運作方法，需要因應時代，不斷調適發展，為因應「大學法」的修訂公佈，以及為符時代變遷與民主社會發展的趨勢，我國工業教育行政組織及工技校院組織及其編制，至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緊腳步，儘速修正，賦予工技校院更大彈性的發展與自主空間，以利校務的推動，並提升辦學的效率。

參考書目

- 一、教育部。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教育部技職司，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 三、教育廳。推展本省職業教育的構想。教育廳第三科，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 四、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臺北市教育局，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 五、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概況。高雄市教育局，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 六、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簡介。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 八、教育部。大學法修正案，立院三讀通過。高教簡訊第三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 九、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簡介。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 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學校簡介。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 十一、黃昆輝。教育行政學。東華書局，民國七十七年五月。
- 十二、江文雄。職業學校組織編制之研究。省立淡水商工，民國七十八年五月。

【作者簡介】江文雄先生，臺灣省苗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